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詹伟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詹伟哉,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1987年9月至1990年8月,任西藏大学经济管理系团委书记;1993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深圳市东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1996年1月至2000年8月,任深圳市西大酒店总经理助理;2000年9月至2005年5月,任深圳市侨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5年6月至2007年3月,任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长;2007年4月至2012年6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8年9月,任华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25年1月,任深圳市德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德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7月至2025年9月,任深圳市江财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1月至今,任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概述

(一) 参与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3次股东会。本人对公司本年度任期内

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事项的内容均认真审阅，对各项议案均认真审议，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与会期间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所提建议均为公司所采纳，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

2025 年度，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董事会					股东会
应出席 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通讯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出席 次数
8	3	5	0	0	3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利用专业知识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2025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对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本人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会议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管的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查。2025 年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及股权激励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对前述除董事薪酬方案外的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3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本人认为相关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等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沟通，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和建议。

（七）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1、任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通过现场会议、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公司运营动态，并与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管理层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特别走访了公司生产基地、仓储设施及生产车间，与一线管理人员深入交流，实地了解工厂建设、生产流程等具体情况，为科学决策获取第一手资料。在此基础上，积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持续跟踪公司运行状态。同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当面沟通，听取审计计划汇报并给予专业指导，促进公司财务管理与风险管控能力提升。

2、本人作为财务专业人员，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及内部管理情况。通过不定期查阅《深圳上市公司协会监管政策速递》，参加持续督导券商组织的专业培训，系统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规制度及最新监管要求，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在

日常工作中，本人重点聚焦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领域，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公司经营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本人的工作，为本人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公司股东严格遵守各项承诺，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的情形。

3、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体系稳步实施，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4、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同类企业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的薪酬政策和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2025 年度，本人对《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投票同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行使了独立董事的应有职权，对每次提交董事会会议、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026 年，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本着诚信和勤勉尽职的精神，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好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25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詹伟哉

2026 年 4 月 23 日